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项目（第二标段）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第二标段）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内乡县城市供水能力提升及智慧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第二标段）。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内发改[2022]7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3.1 新建1座规模6万 m<sup>3</sup>/d的净水厂，厂址位于王店镇堰张村(内乡县工业一号路与312国道交叉口的东南角)。

3.2 对湍西水厂消毒工艺和厂区部分电气设备进行改造；对湍东水厂消毒工艺、化验室和部分设备进行改造或更换。

3.3 在郟都大道、渚阳大街、菊潭大街、湍河西路、长信路、312国道等道路下新建总长约26.07km的输配水管道。

3.4 在312国道与默河交汇处南侧约260米处建设1座规模为1500m<sup>3</sup>/h的一体化加压泵站，用于提升原水至湍东水厂。

3.5 将城区内尚未改造的约 29052 户老旧水表更换为具有远传功能的智能水表;对城区内约 64 个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建。

3.6 建设内乡县智慧水务系统，主要包括基础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应用系统和配套基础设施。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内乡县城。

5.工程投资估算：39576.57 万元。

6.服务期限：本次项目设计至工程施工结束，其中各项设计文件自设计资料齐全后 60 日历天编制完成。

7.质量标准：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

1.工程设计范围和内容：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审报批工作。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5635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袁晓菲。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企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内乡县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

内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郑州市市政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325006047125U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416047515T

地址：内乡县县衙路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联系人：袁晓菲

联系人：徐磊

联系人电话：0377-65330769

联系人电话：1863719247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内乡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行

互助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0331005801688888

银行帐号：905610120120022174

时间：2026年6月22日

时间：2026年6月22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设计人出具的承诺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等资料。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 1.3 技术标准

1.3.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21 等。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2）设计人出具的承诺履行；（3）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等资料；（4）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顺位文件。

###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 保密

保密期限：/。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它义务：按照本合同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袁晓菲；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271360952；

通信地址：内乡县县衙路。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洽谈、技术沟通、文件签发等项目全过程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 3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张企华；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证书号：CS20244100863；

联系电话：13290961780；

通信地址：郑州市民生路1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以设计人名义签订合同和处理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自设计人收到书面更换通知之日起，超过7日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应一次性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4. 工程设计要求

###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4.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 。

###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主体结构 50 年。

##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3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 。

####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

##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格式和DWG格式。

##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7  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3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  
包括： / 。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7 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

### 9.2 定金或预付款

#### 9.2.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作为预  
付款，计  ¥1690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 9.2.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 9.3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详见附件 5 。

##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0.2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0.3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3. 违约责任

###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交付一日，设计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设计人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 1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返还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用。

13.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 不可抗力

###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60天内。

## 16. 争议解决

###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17.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6：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附件 1: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投资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项目报审报批工作。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说明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图纸绘制、配合初步设计审批。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纸设计、预算编制、配合施工图审查。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分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研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 (含对工艺、管材、设备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 (水厂和加压站选址意见; 新建和改造给水管道的规划路由)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4	自然资源、气象条件、地形地貌、水文资料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5	城市给水管网现状图 (1: 5000), 含城区现有各给水管道 (DN100 以上) 的位置、断面、材质等情况; 城区现有各测压点的水压情况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6	新建和改造给水管道路现状管线普查资料 (1: 1000)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7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 1000), 格式为 .dwg 格式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外部供水、排水、供电、通信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内乡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内乡县中心城区给水和节水专项规划电子版 (含说明书, 用地和给水规划图, .dwg 格式)	各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各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	8	合同签订及资料齐全后 <u>20</u> 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批复后 <u>40</u>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进度表

- 1、合同签订及资料齐全后 20 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
- 2、初步设计批复后 40 日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

##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5635000.00 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人民币伍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5635000.00 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计 ¥16905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 预付款抵作部分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发改部门批复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计 ¥16905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设计文件 7 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计 ¥2254000.00 (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 元。

5. 每笔款项支付前,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附件 6 :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如出现设计费用变更，双方在本合同基础上另外签订补充协议。